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四川金丰劳务有限公司、秦勇、徐东、第三人黄后平:本院受理(2025)川0726民初651号原告陈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5年5月22日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